

營建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886,89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11,963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00,512	
六、獎金	279,441	
七、其他給與	47,02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56,932	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92,397	
十一、保險	100,511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75,674	